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1期（总第950期）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办法 (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7 年）》
的通知 (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集成电路封测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7 年）》
的通知 (1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16)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January 15, 2024 No.1, 2024 (Issue 950)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Regulation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Chongqing Liangjiang New Area..... (1)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Property Service Charges" (6)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tegrated Circuit Design Industry (2023–2027)" (9)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tegrated Circuit Packaging and Testing Industry (2023–2027)" (12)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Fair Competition Review System"..... (16)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66号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12月18日市第六届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市长

2023年12月29日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高标准建设重庆两江新区（以下简称两江新区），加快两江新区开发开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庆两江新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两江新区开发建设、管理服务等活动。

第三条 两江新区应当发挥对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协同作用，加快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打造成为内陆开放门户和重庆智慧之城，努力成为高质量发展引领区 and 高品质生活示范区。

第四条 两江新区应当遵循改革创新、开放引领、先行先试的原则，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整体规划、统筹推进，民生导向、绿色发展，加强数字化建设，实现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加强对两江新区建设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解决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支持两江新区在完善市场经济体制、产业创新发展、扩大对外开放、转变政府职能等方面进行制度创新。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两江新区管委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协调两江新区的改革发展和体制机制创新；

(二) 组织编制两江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按照规定报批后组织实施；

(三) 统筹规划两江新区的产业布局，统筹协调两江新区重大投资项目的建设；

(四) 组织制定并实施推进两江新区开发开放的政策和措施；

(五) 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在两江新区范围内行使有关市级行政管理权；

(六) 负责两江新区管委会直管区域（以下简称直管区）的经济发展和开发建设等工作；

(七) 负责两江新区主要经济指标的综合统计和专项统计工作；

(八) 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两江新区管委会及其职能机构根据职责，负责直管区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行使相应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管理权。

直管区内鸳鸯、人和、天宫殿、翠云、大竹林、礼嘉、金山、康美等8个街道的行政管理工作由两江新区管委会负责，征兵工作由渝北区人民政府负责。

直管区内其他区域的经济发展和开发建设管理工作由两江新区管委会负责，其他行政管理工作由江北区人民政府、北碚区人民政府、渝北区人民政府（以下统称三区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两江新区管委会职能机构应当协助三区政府做好有关管理工作。

第八条 三区政府负责两江新区范围内各自行政区域的行政管理工作，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权。但是，法规、规章和市人民政府规定由两江新区管委会负责的事项除外。

第九条 有关国家机关在两江新区范围内设立的直属机构和派出机构，负责规定范围内的行政管理工作，行使相应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行政管理权。

市级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法委托两江新区管委会及其职能机构、三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在两江新区规定范围内负责有关行政管理工作。

第十条 两江新区管委会、三区政府所属的投资建设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两江新区有关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国有资产经营、招商引资等工作。

第十一条 两江新区管委会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进行财政预算管理，按照分税制财政体制规定享有相应权力，承担相应责任，其收支并入市级预算。

第十二条 两江新区的财政税收管理及相关扶持政策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市人民政府已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两江新区管委会应当会同三区政府建立完善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两江新区各区域之间开发建设、招商引资、行政和社会事务管理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第三章 开发建设

第十四条 两江新区应当建立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统领、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有关专项规划为支撑，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编制实施体制机制。

两江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交通规划等重点专项

规划由两江新区管委会会同三区政府编制，按照规定报批后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三区政府在编制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交通规划等重点专项规划时，应当与两江新区有关规划相协调；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在审查或者审批时，应当征求两江新区管委会的意见。

第十六条 两江新区范围内各区域的产业发展规划，由两江新区管委会会同三区政府统一编制，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发展需要优先保障两江新区开发建设用地。两江新区管委会、三区政府应当做好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工作。

第十八条 两江新区应当加强能源、交通、市政、通信、信息等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功能。

两江新区范围内的重大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等项目，由两江新区管委会根据有关规划统筹协调实施。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两江新区有关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九条 两江新区应当推广绿色建筑，建设资源节约、环境优美的宜居生态型新城区。

两江新区范围内的新建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的大型公共建筑和其他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和管理。

第四章 产业发展

第二十条 两江新区应当大力发展高端高新产业，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一条 两江新区应当合理规划产业空间布局，按照错位发展和集聚发展原则，规划和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集群。

第二十二条 两江新区管委会可以会同三区政府根据两江新区产业发展规划制订各区域的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两江新区管委会可以会同三区政府研究制订有关产业扶持政策，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产业扶持政策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并保持区域统一性。

第二十四条 鼓励两江新区范围内的企业和个人开展多种形式的境外投资。两江新区管委会应当牵头建立境外投资服务平台，提供投资促进、权益保障、风险预警等服务。

第二十五条 两江新区应当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加强碳排放管理，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动生产、流通和消费过程实现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促进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的发展。

第二十六条 两江新区应当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实行严格的环境保护目标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环境保护准入管理，不得引进能耗高、环境污染严重、资源消耗大、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

两江新区应当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

第二十七条 两江新区应当加强对河流、湖泊、湿地、林带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强化对重要生态功能区的保护，为公众提供更多绿色空间。

第二十八条 两江新区应当建立高效的科技创新工作体制机制，健全科技创新体系，完善科技创新服务，营造优良的科技创新环境，鼓励和引导企业发挥科技创新主体作用，推进跨区域科技创新合作。

第五章 促进和保障

第二十九条 两江新区管委会及其职能机构、三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有关国家机关派驻两江新区的机构（以下统称两江新区各行政管理机关）应当推进数字化建设，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覆盖的监管机制，推动形成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

两江新区各行政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为各类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环境，为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第三十条 两江新区各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正在行使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行政备案和其他行政权力及其依据、行使主体、运行流程等，以清单形式明确列示，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一条 两江新区管委会、三区政府应当依托“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方式和流程系统性重塑，促进线上线下标准统一、全面融合、服务同质，构建“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体系。

第三十二条 两江新区应当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得另行制定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第三十三条 两江新区应当严格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两江新区应当按照便利、高效、透明的原则，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优化政务服务，进一步提高外商投资服务水平。

第三十四条 两江新区应当推进市场主体登记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优化登记办理流程，提高服务效能。

第三十五条 税务部门应当在两江新区建立高效便捷的纳税服务体系，推行智能办税，推动相关税费合并申报及缴纳，精简税费办理资料和流程，压减办税时间，提升网上税费缴纳系统和服务场所的服务能力。

第三十六条 两江新区管委会、三区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防止监管缺位，避免重复检查。

第三十七条 两江新区管委会有关职能机构、三区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可以依法委托街道办事处

处、镇人民政府实施有关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

第三十八条 两江新区各行政管理机关可以在实施行政许可、日常监管、财政性资金补助等工作中，依法对信用良好的市场主体实施激励措施和对失信市场主体实施惩戒措施。

两江新区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依法利用各方面信用信息开发信用产品，为行政监管、市场交易等提供信用服务；鼓励市场主体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

第三十九条 两江新区各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依托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实现监管资源共享，提高联合监管和协同服务的效能。

第四十条 两江新区管委会应当会同三区政府在两江新区建立高效的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制定人才智力引进和激励保障措施，鼓励和引导企业发挥人才资源开发主体作用。

第四十一条 两江新区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吸引民间资本或者其他社会力量提供公共服务。

两江新区应当积极培育发展行业组织、社会中介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等各类社会组织。

第四十二条 两江新区根据先行先试推进情况以及发展需要，探索扩大深化改革的领域、试点内容和措施。

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不适应两江新区发展的，两江新区管委会可以会同三区政府提请市人民政府进行修改或者就在两江新区的适用作出相应规定。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和支持两江新区依法高效开展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促进资金、项目、技术、人才等要素和资源向两江新区集聚，帮助争取和积极安排国家级、市级重大改革在两江新区先行试点，引导符合两江新区发展方向的国家、市级重点产业项目优先在两江新区布局。

第四十四条 在两江新区进行的改革创新活动，改革创新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个人和所在单位没有牟取私利，未与其他单位和个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的，免于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两江新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的，包括江北区、北碚区、渝北区3个行政区的部分区域，规划面积1200平方公里。

本办法所称直管区，包括鸳鸯、人和、天宫殿、翠云、大竹林、礼嘉、金山、康美、鱼嘴、复盛、郭家沱、龙兴、石船、水土、复兴等15个建制镇和街道，以及市人民政府明确的其他区域。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03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物业服务收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3〕10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26日

重庆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物业服务收费行为，维护业主、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物业服务收费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物业服务收费，是指物业服务人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对房屋及配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相关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秩序，向业主或者物业服务人收取费用的行为。

第四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开展正当的价格竞争，禁止价格欺诈、价格垄断等价格违法行为。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市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物业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七条 物业服务费根据不同物业的性质和特点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住宅（含商住综合楼中的住宅，下同）物业及其配建停车场的前期物业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非住宅及其配建停车场、改变用途住宅、前期物业服务终止的住宅及其配建停车场、满足部分业主需要或者接受业主委托开展的特约服务等物业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八条 住宅前期物业服务实行等级服务、等级收费。《重庆市住宅物业服务等级标准》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中心城区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由市发展改革委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制定公布；中心城区以外区县的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由所在区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制定公布。

第九条 住宅物业服务等级标准和等级收费标准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业服务行业发展状况适时调整。

第十条 制定住宅物业服务等级标准和等级收费标准，应当通过公开征求社会意见、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

第十一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前期物业服务费，建设单位应当在销售前拟定物业服务方案，选择物业服务等级，在对应的等级收费标准范围内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人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物业服务等级、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标准、计费方式及计费起始时间等内容。

确需超过《重庆市住宅物业服务等级标准》最高等级标准提供服务、超出政府指导价最高上限的项目，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建设单位制定的超最高等级物业服务方案后，由发展改革部门核定该项目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并作为该项目住宅前期物业服务公开招标的最高收费标准。

第十二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物业，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由建设单位与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人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后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由业主委员会与业主大会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人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销售时公示临时管理规约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并提供给物业买受人，同时予以说明。物业买受人在与建设单位签订物业买卖合同时，应当对遵守临时管理规约和履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予以书面承诺。

第十四条 物业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
- (二)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建立安全保障措施、维护公共秩序、协助安全防范；
- (三) 共有绿地、树木花草等植物及景观的养护与管理；
- (四) 物业共用部位及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的收集清理和化粪池清理；
- (五) 物业维修、更新费用的账目管理和物业档案资料管理；
- (六) 其他公共性物业服务。

第十五条 物业服务成本或者物业服务支出构成一般包括以下部分：

- (一) 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
- (二)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 (三) 物业管理区域清洁卫生费用；
- (四) 物业管理区域绿化养护费用；

- (五) 物业管理区域秩序维护费用；
- (六) 办公费用；
- (七) 物业管理企业固定资产折旧；
- (八)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
- (九) 经业主同意的其他费用。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大修、中修和更新、改造费用，应当通过专项维修资金予以列支，不得计入物业服务成本。

第十六条 物业服务费按月收取，经与业主合同约定预收的，从其约定。

停车场物业服务费以车位个数为计价单位，其他物业服务费以建筑面积为计价单位。

第十七条 纳入物业管理范围的已竣工但尚未出售，或者因建设单位原因未按时交给物业买受人的物业，物业服务费用或者物业服务资金由建设单位交纳。

未装饰装修和使用的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由业主与物业服务人协商确定。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自物业交付之日起至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发生的物业服务费由业主承担，业主和物业服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物业服务合同，为业主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

第十九条 业主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

物业发生产权转移时，业主应结清物业服务费。

第二十条 物业服务人与业主、物业使用人约定装饰装修保证金的，装饰装修保证金应当存入共有资金账户进行管理。

业主、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住宅，应当与物业服务人签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装饰装修工程的实施内容、装饰装修工程的实施期限、允许施工的时间、废弃物的清运与处置、住宅外立面设施及防盗窗的安装要求、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管理服务费用、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单位应当向最终用户收取有关费用。物业服务人接受专业单位委托代收有关费用的，可以根据双方约定向委托单位收取代收手续费，但不得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

未实行“一户一表”的物业，可由物业服务人代业主缴纳水、电、气费用。总分表之间的差额据实分摊，具体分摊金额由物业服务人定期公示。

第二十二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在物业缴费区域的显著位置，将服务等级、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长期公开。

第二十三条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物业服务内容、标准和收费项目、标准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36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 行动计划（2023—2027年）》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3〕10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29日

重庆市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2023—2027年）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集成电路产业设计能力，充分发挥设计环节的龙头带动作用，建设更具竞争力的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助力打造“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思路及路径。

发挥我市集成电路特色工艺和整车整机产业优势，以提升市内集成电路协同水平、打造重庆区域IDM（垂直整合制造）为重点，以集聚壮大市场主体为抓手，以加快引进培育设计人才为着力点，不断完善集成电路设计产业生态链，推动全市集成电路设计产业跨越式发展，打造以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为主要载体的集成电路设计产业集群，为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补齐产业链条短板，打造重庆区域IDM。增强晶圆代工能力，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庆区域IDM，提升设计与制造、封测等环节协同发展、紧密衔接的水平，构建完善产业生态，有效吸引设计企业来渝集聚。

——发挥市场需求牵引作用，引育市场主体。围绕我市支柱产业中的重要应用场景，吸引一批

高端集成电路设计龙头企业落地，培育壮大一批高成长性中小微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完善中试服务体系，做大做强优势特色领域。依托我市特色工艺技术优势和产业基础，聚焦模拟集成电路、功率半导体、化合物半导体、传感器等优势领域，构建特色工艺中试平台体系，加快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孵化培育。

（二）发展目标。

到2027年，全市集成电路设计产业营收突破120亿元；新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100家以上，其中营收超过5亿元的企业1家以上、营收超过2亿元的企业4家以上；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隐形冠军”企业；模拟芯片、硅光芯片、车规芯片、功率半导体、MEMS（微机电系统）传感器等设计水平全国领先；集成电路设计能力对支柱产业的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建成具有重要全国影响力的集成电路设计产业集群。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场景应用牵引。

1. 强化整机整车产业对本土芯片设计的吸纳能力。把握应用终端产品更新及供应链重构机遇，依托整机整车产业发展需求，吸引一批领先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渝布局。推动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与新能源汽车、智能终端、工业控制、轨道交通等整机整车应用企业联动发展，以整机整车产业升级推动芯片研发，以芯片研发支撑整机整车产业升级，推动产业链和创新链协同化发展。鼓励整机整车应用企业采购我市集成电路设计产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国资委、市科技局，有关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

2. 推动应用场景落地。搭建供需对接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出台支持应用企业与设计企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企业开展供需对接的政策，引导企业间提高合作频次、开发应用产品。开展设计项目和整体解决方案评选，做好宣传推介工作，推动我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新标准应用落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有关区县政府）

（二）延伸产业链条。

3. 引进成熟工艺节点代工线。加强与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合作，依托我市车用、工业、物联网、消费电子等应用领域通信和控制处理芯片等需求，规划建设28—55nm成熟工艺制程的晶圆代工厂，大力争取晶圆代工龙头企业来渝布局。以晶圆代工龙头企业带动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材料、设备全面发展，形成集成电路产业优势集群。（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招商投资局，有关区县政府）

4. 加快推进关键材料战略备份。基于国家战略及我市集成电路制造产业需求，结合拟布局的成熟工艺制程晶圆代工产线生产及中试体系研发需求，建立原材料统筹储存周转机制，加快打造集成电路生产用原材料战略备份基地，形成集成电路生产用原材料的保障能力。配套构建原材料应用验证平台，形成协同科技攻关能力，加快推进原材料国产化进程。（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招商投资局，有关区县政府）

（三）提升人才资源水平。

5. 加强人才培育。引导我市高校围绕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需求，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设置。

支持重庆大学、重庆邮电大学扩大微电子专业办学规模，建设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及博士授权点，打造国家示范性微电子学院。大力推动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定向补充，打通集成电路设计产业人才培养“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有关区县政府）

6. 加快人才引进。出台集成电路人才专项政策，加大集成电路设计人才引进力度，依托“渝跃行动”、新重庆引才计划等引才政策，加快从全球靶向引进高端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和管理团队。适当放宽人才认定标准，加大对中坚骨干力量、技术能手等多层次人才的支持力度。支持集成电路企业（科研机构）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有关区县政府）

（四）强化技术创新及产业化建设。

7. 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深化征集、研究我市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物联网、智慧医疗等数字化领域对集成电路设计技术的创新需求，加大专项攻关项目发布力度。鼓励集成电路应用龙头企业联合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共同承担重大项目、重大技术攻关计划和重点研发计划。联合政产学研多方力量，推进构建专用芯片标准、验证、测试、认证体系。（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有关区县政府）

8. 加快中试服务体系建设。针对功率半导体、硅基光电子、化合物半导体、MEMS等特色工艺方向，分类构建器件、芯片架构设计平台，工艺中试验证平台，封装测试平台和EDA（电子设计自动化）工具、MPW（多项目晶圆加工）等配套服务平台。完善从研发、中试到量产的产业链条，推进中小微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围绕中试平台聚集发展，有效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加速企业孵化进程。（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有关区县政府）

（五）完善金融支持政策。

9. 强化产业基金牵引。充分运用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发展集成电路产业，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区县设立集成电路设计创业引导资金，推动集成电路设计产业生态培育和重大项目引进工作。积极探索产业基金投资新模式，促进产业与资本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金融监管局，有关区县政府）

10. 创新投融资模式。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推出满足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融资需求的信贷创新产品。鼓励成立市场化投资基金，支持发展前景好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通过发行上市、并购重组、股权转让、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进行直接融资，促进资金加速向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创新发展领域集聚。（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重庆证监局、人行重庆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有关区县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作用，统筹推进全市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督促推动相关项目落地建设，定期督导评估相关政策落实和任务完成情况。强化市、区县协调联动，有关区县政府要明确工作目标、工作任务、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共同推动本行动计划各项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

资委，有关区县政府)

(二)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1. 支持企业发展。对实际到位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集成电路设计类企业，按照其每款产品完成首次全掩膜工程流片费用50%的比例给予资金支持(流片费用包括知识产权核授权费、掩膜版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对单个企业年度支持总额最高1000万元。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年度营收首次有较大突破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有关区县政府)

2. 支持平台建设。对已建成的市级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提供EDA工具、仿真、知识产权库等公共服务的，根据平台运行服务的情况，按照不超过企业运营费的10%给予奖励，对单个企业的奖励资金每年最高不超过400万元。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建设用于重庆企业开展芯片研发支撑服务的集成电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并根据项目总投资规模给予一定比例或者一定额度的补助。(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有关区县政府)

(三) 加强企业服务保障。

落实国务院关于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确保企业政策兑现实现“首接首问制”“一窗受理”。优化楼宇载体环境，按照“拎包入住”的标准打造楼宇空间，对新入驻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给予租金减免、购房装修、水电气讯等政策支持，并不断完善配套服务功能，打造优质创新创业生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重庆市税务局、市财政局，有关区县政府)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集成电路封测产业发展 行动计划(2023—2027年)》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3〕11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集成电路封测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29日

重庆市集成电路封测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2023—2027年)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集成电路产业封测能力，形成集成电路产业闭环，建设更具竞争力的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助力打造“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发展思路及路径。

持续优化集成电路封测产业生态，加快集聚壮大市场主体，超前布局先进封测未来方向，推动全市集成电路封测产业做大规模、提升能级，为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强化上下游配套，壮大封测产业规模。增强晶圆代工能力，吸引封测企业聚集，壮大OSAT（委外半导体封测）企业规模。依托市内化工基础，提升材料、框架等下游产品配套能力，孵化培育一批本土封测装备、材料企业。

——强化应用牵引，做精特色封测产业。发挥我市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等支柱产业的牵引作用，构建特色封测研发及服务体系，孵化培育一批功率半导体、硅光芯片、MEMS（微机电系统）传感器龙头封测企业。

——紧扣技术发展趋势，布局先进封测产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一批先进封测企业来渝落地发展。加快先进封测技术研发及创新平台建设，鼓励在渝企业开展先进封测技术布局。

(二) 发展目标。

到2027年，全市集成电路封测产业营收突破200亿元；新增集成电路封测企业10家以上，其中营收超过5亿元的企业2家以上；化合物半导体、功率半导体、硅光芯片、MEMS传感器封测水平全国领先；集成电路封测能力对支柱产业的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建成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集成电路封测产业集群。

二、重点任务

(一) 培育壮大封测市场主体。

1. 持续壮大传统封测企业规模。大力支持我市总部型封测企业做大规模、提升工艺水平及服务能力，推动我市现有封测龙头企业上市融资，提高市场竞争力及影响力。对接引进国内外封测龙头企业，带动集聚一批封测企业来渝落地发展。鼓励我市集成电路产业链上游的设计、制造龙头企业发挥引领作用，招引一批封测企业来渝配套发展。支持独立测试分析服务企业或机构做大做强，与大型封装企业形成互补。〔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招商投资局，有关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

2. 培育壮大特色封测企业。强化应用场景牵引，面向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先进制

造等支柱产业，重点围绕特色芯片高可靠性、定制外形的封测需求，积极培育车规级汽车芯片、功率半导体、硅光芯片、MEMS传感器等特色封测企业。支持特色封测企业持续开展工艺升级、技术迭代、验证优化，打造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鼓励引导特色封测企业与终端用户企业联合开展特色芯片最终测试验证，研究制定封测标准，发挥对封测产业的示范、引领、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招商投资局，有关区县市政府）

3. 加快引进先进封测龙头企业。大力吸引国内外封测龙头企业来渝建设先进封装测试生产线，支持存量企业提升先进封测研发制造能力，抢占未来封测产业发展制高点。支持先进封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加大晶圆级、系统级、模块级等先进封测核心技术研发创新力度。聚焦先进封测需求，加大研发创新支持力度，通过“揭榜挂帅”“赛马比拼”等方式开展核心技术攻关。（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招商投资局，有关区县市政府）

（二）延伸产业链条。

4. 推进封测环节融合拓展。支持先进封测、特色封测向集成电路设计和制造等中上游环节延伸融合发展，开发高效协同的异质异构集成技术。支持模组生产企业向前端芯片封测业务拓展、芯片封测企业向后端模组生产业务延伸，打造更加完备的集成电路下游制造环节。（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有关区县市政府）

5. 拓展封测产业前端需求。大力争取晶圆代工龙头和高端设计企业来渝布局，鼓励IDM（垂直整合制造）企业对外开放制造产能、委外半导体封测，扩大封测产业前端需求，壮大集成电路封测产业规模，显著增强产业链竞争力，带动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材料、设备全面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招商投资局，有关区县市政府）

6. 加快完善封测后端配套产业。依托我市化工产业基础，加快封装基板、引线框架等封装材料研发与产业化进程，实现材料本土化生产，降低封装材料成本。大力引进和培育技术领先的集成电路封测设备企业，鼓励封测企业和设备企业共同研发特色封测设备，强化封测相关设备保障。（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招商投资局，有关区县市政府）

（三）加快完善产业发展生态。

7. 优化园区承载环境。调整优化存量园区规划布局，在交通物流便利、产业配套齐备的区域打造封测企业集聚区。出台利用存量园区发展封测产业的配套措施，加快实施收储改造，打造适合封测企业入驻的园区载体。简化入驻流程，对新入驻的封测企业给予租金减免、购房装修、水电气讯等政策支持。（责任单位：有关区县市政府）

8. 打造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集成电路快速封装、检测认证等公共服务平台，面向中小微封测企业提供封测技术研发、试用验证、仿真测试、创新应用等服务。鼓励IDM企业对外开放封装测试能力。引导检验检测龙头企业面向中小微企业拓展集成电路封测业务领域。（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有关区县市政府）

9. 着力培育封测技能型人才。统筹各类院校、企业等资源，鼓励企业、高校及行业协会合作建设集教育、培训及研究于一体的封测人才培养平台，大力培养封测技能型人才。引导行业协会组织牵头开展技能培训、技术交流等活动，提高重庆集成电路封测产业人才专业化技能。强化人力资源

政策向封测产业倾斜，对封测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招工用工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有关区县市政府）

10. 强化金融扶持。充分运用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发展集成电路产业，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区县设立集成电路封测产业引导资金，推动集成电路封测产业生态培育和重大项目引进工作。积极探索产业基金投资新模式，促进产业与资本深度融合。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集成电路封测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推出符合集成电路封测企业融资需求的信贷创新产品。（责任单位：市国资委、人行重庆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有关区县市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作用，统筹推进全市集成电路封测产业发展，督促推动相关项目落地建设，定期督导评估相关政策落实和任务完成情况。强化市、区县协调联动，有关区县市政府要明确工作目标、工作任务、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共同推动本行动计划各项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有关区县市政府）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1. 企业培育支持方面。对实际到位投资在5亿元以上的集成电路封测类企业，按照企业贷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5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的贴息支持。对开放产能为行业企业提供封装测试服务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按照封测费用5%的比例给予资金支持，对单个企业年度支持总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对年度营收首次有较大突破的集成电路先进封测企业予以一定奖励。（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有关区县市政府）

2. 平台建设支持方面。对为封测企业提供芯片测试与验证等公共服务的市级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根据平台运行服务情况，按不超过企业运营费的10%给予奖励，对单个企业的奖励资金每年最高不超过400万元。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建设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公共服务综合体，并根据项目总投资规模给予一定比例或者额度的补助。（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有关区县市政府）

（三）加强企业服务保障。

强化土地厂房支持，对集成电路封测产业项目新增建设用地的，优先保障用地指标。切实保障集成电路封测企业对电、水、气等生产要素的需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直供电交易范畴。（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有关区县市政府）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4〕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10日

重庆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保护和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快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平竞争审查，是指政策制定机关评估其制定的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政策措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第三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增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刚性约束，不得以规定、办法、决定、公告、通知、意见、纪要等形式，制定、发布含有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内容的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政策措施。

第四条 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效果或者符合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效果且不符合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

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措施，不得出台。

第五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商务、司法等部门，建立健全市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国务院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指导和市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进行宏观指导，协调解决制度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贯彻执行国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研究本市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推动工作不断完善；

（三）指导各部门在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过程中加强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各部门实施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

（四）完成国务院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和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区县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领导，参照市级协调机制建立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

第六条 加强本市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交流合作，推动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

按照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国家战略部署，加强川渝地区公平竞争审查重大政策协同，推动建立工作联动、专家咨询、第三方评估互评等川渝公平竞争审查协作机制，共同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第七条 将公平竞争审查作为制定和调整产业政策的必要程序，防止出台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内容的政策措施；通过评估、抽查、清理等方式落实产业政策公平竞争后评估制度，及时修订废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产业政策。

第二章 审查规则

第八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明确负责机构和审查程序，制定责任追究制度，规范审查行为。

政策制定机关不得以合法性审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公平竞争审查。

第九条 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遵循审查基本流程（可参考附件1），识别相关政策措施是否属于审查对象、判断是否违反审查标准、分析是否适用例外规定等。属于审查对象的，经审查后应当在《公平竞争审查表》（可参考附件2）中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

第十条 市、区县政府或其办公厅（室）出台的政策措施，由起草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起草部门作出公平竞争审查结论后，应当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会审。

拟以市、区县政府职能部门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可以由政策制定机关的具体业务机构或内部特定机构统一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也可以采取由具体业务机构初审后提交特定机构复核等方式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多个部门联合制定或者以各类议事协调机构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部门组织开展公平竞

争审查，各参与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公平竞争审查。

第十一条 政策制定机关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时，应当全面准确把握审查标准，科学评估有关政策措施对市场的影响。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政策制定机关不得制定减损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第十二条 政策制定机关不得制定含有下列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内容的政策措施：

- (一)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或者变相设置审批程序；
- (二) 违法设定特许经营权或者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特许经营权；
- (三) 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
- (四) 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或者障碍。

第十三条 政策制定机关不得制定含有下列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内容的政策措施：

- (一) 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企业迁出、商品和要素输出；
- (二) 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 (三) 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其他经营活动；
- (四) 对外地和进口商品、要素规定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或者歧视性价格；
- (五)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经营活动，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实行歧视性待遇。

第十四条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政策制定机关不得制定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内容的政策措施：

- (一) 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政策；
- (二) 对特定经营者实施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政策；
- (三) 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资质标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 (四) 安排财政支出与经营者缴纳的税收、非税收入等挂钩或者变相挂钩；
- (五) 要求经营者提供保证金或者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第十五条 政策制定机关不得制定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行为内容的政策措施：

- (一)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
- (二) 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实施垄断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 (三) 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限制价格竞争；
- (四) 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的价格水平。

第十六条 经公平竞争审查发现可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政策措施，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出台：

- (一) 为维护国家安全的；
- (二) 为促进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的；

(三)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适用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应当明确合理的政策措施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相关政策措施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满足终止条件的，应当及时停止实施或者进行调整。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逐年评估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并形成书面评估报告。

第十八条 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广泛征求意见，并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有关情况。

(一) 在对政策措施征求意见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有关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等利害关系人关于公平竞争审查的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二)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可以咨询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的意见；

(三)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可以就公平竞争审查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向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或上级主管机构提出咨询。

在起草政策措施的其他环节已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或者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的，可以不再专门就公平竞争问题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作出书面审查结论；未形成书面审查结论的，视为未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政策制定机关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符合或者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结论。适用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限制市场竞争。

政策制定机关可以将公平竞争审查作为必经程序纳入公文办理系统，并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实现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公文办理系统的结论视为公平竞争审查结论。

第三章 工作机制

第二十条 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应当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制度。会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拟以市、区县政府或其办公厅（室）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

(二) 拟适用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

(三) 起草部门在履行公平竞争自我审查的基础上，认为政策措施中涉及公平竞争的内容还存在复杂疑难问题，且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认为有必要进行进一步审查的。

第二十一条 会审程序依申请启动，起草部门应向同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申请会审，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对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会审的申请书；

(二) 政策措施文稿；

(三) 起草部门自我审查意见，即填写完整的《公平竞争审查表》；

(四) 起草说明(含难以把握的复杂疑难问题说明)、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政策措施依据等。

原则上在收到会审申请函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会审工作。情形较为复杂、不能按时回复的可适当延长时限,并向起草部门说明原因。

第二十二条 会审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采取以下形式开展会审:

- (一) 组织专家学者、法律顾问等专业力量,会同起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开展审查;
- (二) 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审查。

第二十三条 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根据会审情况,形成会审意见建议供起草部门参考。起草部门在报送有关政策措施草案时,应当一并报送公平竞争审查结论和会审意见。

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建立会审工作台账,及时登记会审申请,记录会审办理情况,形成会审意见建议并存档。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或政策制定机关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委托与政策制定机关无利害关系,且具备相应评估能力的咨询研究机构(包括政府决策咨询及评估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咨询公司、律师事务所及其他社会组织等),对拟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影响、已出台政策措施的竞争效果和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总体实施情况、市场竞争状况等开展评估。

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引入第三方评估:

- (一) 政策制定机关拟适用例外规定的;
- (二) 被多个单位、个人反映或者举报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

第三方评估结果是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或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评价制度实施成效、制定工作推进方案的重要参考。

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或政策制定机关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可以参考《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

第二十五条 推动建立川渝地区市场监管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交叉互评机制,深化川渝地区公平竞争审查一体化协作,全面加强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维护协作。

第二十六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的清理工作;对清理发现违反本办法的政策措施,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除。清理情况应当纳入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年度报告。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策措施动态清理机制,对经投诉、举报、抽查、评估、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自查等发现的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及时进行修改完善或者废止。

第二十七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制度,对有关政策措施开展抽查,检查有关政策措施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审查流程是否规范、审查结论是否准确等。对经营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比较集中、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多发的行业和地区,进行重点抽查。

抽查发现政策措施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当组织开展核查;经核查属实的,政策制定机关

应当作出整改。

第二十八条 政策制定机关涉嫌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政策制定机关的同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举报。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收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转告政策制定机关处理。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受理机关原则上采取书面核查的办法，对政策制定机关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可以征求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的意见。

受理机关认为政策制定机关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的，应当向政策制定机关作出处理决定或提出处理建议。在核查期间，政策制定机关主动采取措施改正相关行为，消除相关后果的，受理机关可以终止核查。经核查，受理机关认为相关政策措施未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的，应当结束核查。受理机关应当在作出处理决定、提出处理建议、结束或终止核查后，按照“谁受理谁回复”的原则，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实名举报人。

单位和个人就同一事实已申请行政复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该案件已经进入复议、诉讼程序的，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不予受理。

第四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九条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应当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力量，并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积极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人才库和专家库，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第三十条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应当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数字化水平，统筹做好重庆市公平竞争审查数字化应用的建设、维护、运用和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

重庆市公平竞争审查数字化应用，是以线上线下业务一体化、综合集成为主要特征的数字化应用。政策制定机关应当依托该应用流转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第三十一条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应当强化公平竞争理念，加强公平竞争宣传教育培训，提升公平竞争审查能力。

第三十二条 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发现同级政府部门或者下级政府涉嫌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程序出台政策措施的，可以出具公平竞争审查建议书。有关部门或者下级政府应当及时开展核查并报告有关情况。

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可以根据上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要求或者本地区实际情况，向下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有关政策制定机关发送公平竞争审查提示函，提示其可能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问题，提出工作意见、建议。提示函内容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对本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行总结，并于次年1月15日前将书面总结报告报送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

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汇总形成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情况报告，于次年1月

20日前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四条 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应当建立公平竞争审查约谈制度，约谈由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召集人主持，也可以委托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负责人主持。

经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组织核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报请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召集人批准后，可以开展约谈：

- (一) 违反本办法出台政策措施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二) 有关抽查等发现问题整改不力的；
- (三) 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况。

约谈对象一般为政策制定机关负责人。在一定区域范围内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群众反映强烈的，可以约谈有关政府负责人。

约谈可以指出违反本办法的有关情形，听取情况说明，开展提醒谈话，并要求提出整改措施。

被约谈的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三十五条 政策制定机关发现未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程序出台政策措施的，应当及时作出纠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政策制定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策制定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调查。

第三方评估机构违反职业道德和本办法规定的，对涉事评估机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评估资格并要求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政策制定机关起草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行政复议机关在行政复议过程中对政策制定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审查，不适用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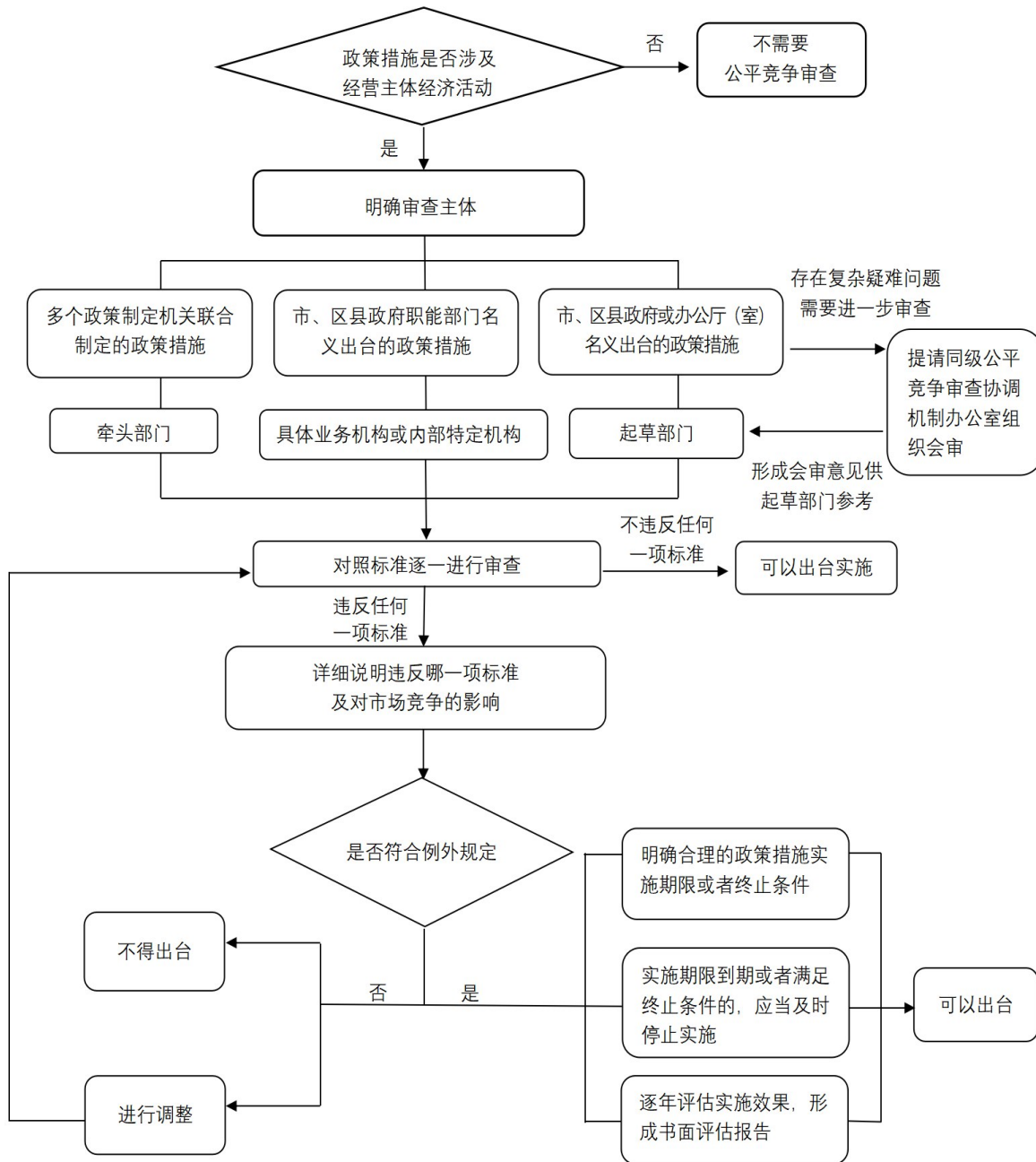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2. 公平竞争审查表

附件1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 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qzfgb>

印刷单位：重庆华林天美印务有限公司
